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劉昆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者，為家庭暴力行為，而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者，成立

01 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
02 明文。劉○○、乙○為被告之父母，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
03 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罪無科處
05 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而分別論以
06 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
07 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第30
08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其時間密接、地點相同，
10 均係基於同一目的，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核屬同一之
11 犯罪計畫，應可視為一行為之數舉動，侵害不同法益，為想
1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放火燒燬他人所
13 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斷，起訴意旨認應論以數罪併罰，顯
14 有誤會。

15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該條之
16 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
17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8 者，始有其適用。被告僅因與其父相處不睦，即於住處縱
19 火，並出言恫嚇父母，惡性非輕，幸經警獲報及時到場，始
20 未釀成重大災情，本院再三斟酌被告犯罪之情狀，認在客觀
21 上尚無可憫之處，亦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被告犯罪動
22 機、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罹患精神疾病等，屬刑法第
23 57條所定量刑審酌事項，尚無從據以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是
24 辯護人所求，容無足取。

25 (四)爰審酌被告與其父發生口角爭執，未能妥適控制情緒，率爾
26 為本案犯行，置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於不顧，實屬不該，
27 惟念其坦承犯行，幸經警獲報及時到場，未造成火勢延燒，
28 兼衡被告前有犯罪紀錄，素行不佳，暨罹患精神疾病，有醫
29 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3年10月2
30 3日亞病歷字第1131023003號函檢附之被告病歷影本在卷可
31 憑，及犯罪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以資懲儆。

02 (五)辯護人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告部分，本院審酌被告固未曾
03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使被告深切反省，
04 日後不再違犯，本院認宣告之刑罰仍應以執行為適當，始能
05 收刑罰教化警惕之效，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06 四、沒收：

0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為本件犯行所用之
08 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84頁），爰依刑法第3
09 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5 之意思相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書記官 郭雪節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30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3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

03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04 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	單位數量
1	打火機	3個
2	瓦斯罐	1個
3	瓦斯噴燈座	1支